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

Patents Regi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PR781

電話: 2961 6901

圖文傳真: 2838 6315

傳真(3111-4197)及郵遞

林哲民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林先生:

你 2016 年 7 月 18 日的來信已收悉。

本署現回覆如下:


(i) 根據現行的《專利條例》，專利註冊處對標準/短期專利申請僅作形式上的審查（即審查申請所需提交的資料及相關文件是否齊備）。專利註冊處不會就發明的可享專利性（即發明是否具新穎性、包含創造性，以及能否作工業應用）作出實質審查 — 見《專利條例》第 11 條（標準專利的申請的形式上的審查）及第 117 條（僅為短期專利申請作形式上的審查）。

(ii) 就已批予的專利，任何人可以該專利發明並非一項可享有專利的發明為理據，在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院頒令撤銷該專利 — 見《專利條例》第 91(1)(a)條。

(iii) 本署沒有法定權力依據你的聲稱而裁斷有關專利發明是否享有專利的發明以及有關專利應否被撤銷，此外亦不向公眾提供法律意見。有關你在個案中的具體法律情況及權利，請諮詢法律執業人士的專業意見跟進，以保障你的權益。

(iv) 如對上述回覆有任何疑問及查詢，請致電本署查詢熱線 (852) 2961 6901。

知識產權署署長

(葉尚英  代行)

2016 年 7 月 26 日

第 1 頁, 共 2 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

Patents Regi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副本抄送(傳真)：

行政長官辦公室 [圖文傳真：2509-0580 檔號：L/M(2) to (1258) in CE/GEN/199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圖文傳真：2882-0099]

保安局局長辦公室 [圖文傳真：2868-5074 檔號：SF(553) SEC 2/8/6]

入境事務處處長辦公室 [圖文傳真：2877-7711 檔號：IL/381046/16]

第 2 頁, 共 2 頁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二百一十三號胡忠大廈二十四樓

Address: 24th Floor,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www.ipd.gov.hk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Registrar of
Patents" and not to individual officers
來函請寄明專利註冊處處長收